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722 执恢 17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天勇，男，汉族，生于 1980 年 9 月 26 日，住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REDACTED]1 单元[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00[REDACTED]。

被执行人：刘正波，男，汉族，生于 1977 年 5 月 26 日，住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REDACTED]6 组 75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705[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天勇与被执行人刘正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正波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0)川 1722 民初 311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11 月 3 日，本院以(2020)川 1722 财保 7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刘正波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司法局职工住宿综合楼 B 幢 1 单元 1 楼 1 单元 6-2 号房屋【川(2020)宣汉不动产权第 0002304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被执行人刘正波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正波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司法局职工住宿综合楼B幢1单元1楼1号房屋【产权证号：川（2020）宣汉不动产权第0002304号，建筑面积129.74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拍卖和变卖均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以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确定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80%确定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的保留价。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主动履行义务的，应主动向本院申请停止拍卖。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子洋